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泸市农函〔2022〕375号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泸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3—2025年）》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泸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023—2025 年)

为切实做好 2023—2025 年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要求，结合我市防控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坚持防疫优先，扎实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尽免，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强化疫苗质量管理和使用效果跟踪监测。

（三）目标要求。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犬只免疫密度农村不低于 90%，城市不低于 95%，抗体合格率须达到 75% 以上。三年内发生过狂犬病的疫区区县，犬只应免密度应达 100%。

二、免疫病种和范围

（一）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市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疫苗，进行 H5 亚型和（或）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口蹄疫：对全市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二）地方计划免疫病种和范围

猪瘟：根据全市猪瘟流行情况和当前全国非洲猪瘟疫情影响。2023 年—2025 年继续对全市所有猪进行猪瘟免疫。

狂犬病：对全市所有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

各区县可根据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对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疫病实施计划免疫。

三、组织实施

（一）制定免疫实施方案。各区县可根据本计划，结合防控实际，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散养动物，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免疫。

（二）实行“先打后补”。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四川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试行）的通知》（川农函〔2021〕656 号）要求，各地可采用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全面推进动物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疫苗强制免疫的“先打后补”

工作，按时报送进展情况。

（三）规范疫苗招标采购和使用管理。各区县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制度，完善内部管控体系，严格规范疫苗招标采购活动。健全完善疫苗使用计划、供应、监督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完善疫苗使用台账制度，建立健全疫苗报废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制定实施疫苗配送计划，加强疫苗运输、保存和使用管理。

（四）组织技术培训。春秋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各区县要制定合理科学的免疫计划安排，加强对养殖场户宣传与指导，组织做好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村级防疫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免疫技术培训。

（五）完善免疫记录。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村级防疫员要做好免疫记录、按时报告，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养殖场免疫档案报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六）落实报告制度。各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疫苗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逐级报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抄报同级兽医主管部门，并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七）评估免疫效果。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养殖环节强制免疫技术指导和免疫效果评估，各级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养殖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层层推进的合力。

（二）落实主体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免疫主体，承担免疫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对饲养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确保可追溯。

（三）做好经费保障。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川农业〔2016〕104号）要求，结合中央下

达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和省级下达的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各地可统筹用于开展强制免疫、地方计划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强制免疫疫苗质量抽查、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主任义务监督和疫苗免疫效果评估。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责任。

附件：泸州市关于继续实施猪瘟地方计划免疫的评估意见。

泸州市关于继续实施猪瘟地方计划免疫的 评估意见

农业农村部决定从 2017 年起将猪瘟退出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后，省根据生猪疫病防控需要，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川农业〔2016〕104 号），决定从 2017 年到 2020 年在四川省继续实施猪瘟强制免疫过渡。省厅在 2020 年经过评估，全省 2021 年到 2022 年继续实施猪瘟强制免疫过渡。2022 年，农业农村部第 573 号公告修订了《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将猪瘟由原来的一类动物疫病病种调整为二类动物疫病病种。为全面做好我市 2022 年后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经请示市局分管领导并同意后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组织科研院校和省市县疫控中心专家进行了评估论证，形成如下意见：

1.猪瘟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列为 A 类动物疫病，在当前疫情形势下，猪瘟病毒的感染仍然是除非洲猪瘟以外的养猪业第一大威胁。当前非洲猪瘟在全国已经定殖，非洲猪零星散发时有报道，若在当前形势下停止实施猪瘟疫苗计划免疫，一旦出现猪瘟局部暴发再叠加非洲猪瘟发生，会大大增加动物疫情防控的难度，严重损害养殖业的健康发展，给全市的生猪养殖发展带来巨大威胁。除此之外，还应该积极进行猪瘟抗体监测工作。

2.农业农村部在2022年出台的《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和省农业农村厅制发的《2022年四川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均提出,各地对猪瘟等疫病根据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实施地方计划免疫。实践证明,猪瘟疫苗对提高猪群抵抗力有关键作用,免疫猪群的发病率、死亡率明显较低,对生猪的稳产保供具有重要作用。

3.全省对临床疑似病例的确诊和追溯性调查结果显示,未实施猪瘟免疫或免疫未达标的猪群有发病且存在发生局部疫情流行风险;加之,我市地处川渝滇黔省际交界位置,疫情因为人流,畜禽运输带来的疫病防控复杂,严格实施猪瘟地方计划免疫,对全市的疫病防控具有重要意义。

专家一致建议,我市2023年到2025年继续实施猪瘟计划免疫。

附件:泸州市关于继续实施猪瘟地方计划免疫的评估组专家名单

专家组组长: 徐志文

专家组组员: 阳国 张德强 黄云

田磊 李显亮 马艳 梁勇 杨锐冲 周英顺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泸州市关于继续实施猪瘟疫地方计划免疫的评估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徐志文	四川省农业大学	教授	13981604765	专家组组长
2	阳爱国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研究员	13981927456	成员
3	周英顺	西南医科大学	副教授	18715879959	成员
4	任定强	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正高级兽医师	15808302841	成员
5	田磊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科长	13982703569	成员
6	李星珪	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18180307757	成员
7	黄云	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研究员	13700989513	成员
8	杨毓中	古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13619044653	成员
9	梁勇	叙永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研究员	18982725818	成员
10	马艳	江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18982700133	成员
11	徐俊	合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13982436595	成员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